

碎玻璃高空坠落砸坏楼下车 类似事情该怎么维权

木头人：

前段时间晚上9时左右，我们小区一高楼阳台上的一扇玻璃莫名破裂，掉下的碎玻璃砸中了停在一楼的车，车顶被砸出了几个凹痕。

主持人：

高空坠物很危险，有人受伤吗？

木头人：

还好晚上行人少，没有人受伤。

主持人：

车辆受损严重吗？是谁家的玻璃破裂知道吗？

木头人：

还好，事情发生后，户主快速下来查看情况，并与被砸车辆的车主取得联系后进行了友好协商解决。

主持人：

双方是怎么协调解决的？

木头人：

由于被砸的是辆新车，还未进行保险，所以维修费由户主赔付。户主说，当时玻璃爆裂时发现‘砰’的声响，当即就进行了及时处理，把大部分的碎碴留在了房内，只有一小部分掉落，所以没有造成很大影响，事后户主没有推卸责任，及时下楼处理，事情就顺利解决了。

主持人：

好好的玻璃怎么会破裂？

木头人：

户主自己也很疑惑，玻璃是开发商安装的，无故碎裂。近几年小区也时常发生玻璃无故碎裂坠落事件，所幸都没伤及无辜，因此户主们提出，像类似的情况物业是不是应该进行排查加固，确保小区安全。车主也提出疑问，若下次再遇上高空坠物的事情，找不到当事人，应该怎么维权？

主持人：

针对高空抛物的维权问题咨询了法律工作者褚淑蓉：《侵权责任法》第87条规定：“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或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伤的，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可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由可能加害的建筑使用人给予补偿。”为此，在民事上，假如找不到责任人，则推定该楼所有住户都有‘抛物’的可能，应一起赔偿——除非住户能举证证明自己是清白的。

另外，遇上类似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社区所在物业管理公司反映。如果发生了高空抛物，造成财产、人身伤害，物管公司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生活中常出现各种小状况 疏忽大意柴油当92号汽油加

会飞的鱼@：

今年我才40出头却经常闹笑话，不时做出一些让自己啼笑皆非的事。

主持人：

都闹了哪些笑话？

会飞的鱼@：

我是一名会计师，很受企业主的赏识，但生活中老是出现各种小状况，影响生活质量。近日，由于一时的疏忽，把柴油当汽油加了，可想而知，找拖车到修理厂进行维修，既损失钱又浪费时间。

主持人：

怎么会把柴油当汽油呢？

会飞的鱼@：

那天与家人闹矛盾，心情郁闷。吃完晚饭开车出门，路过加油站顺便去加油，但加油的车比较多，于是选择自助加油。

主持人：

柴油和汽油的气味也是有区别的。

会飞的鱼@：

当时脑袋一片空白，插上卡就顺手拿出油枪给车加油。事后想想，当时还觉得油枪与往常不一样，又油又脏，气味又臭，但也没细想。直到对面加油的司机提醒我怎么加柴油，一愣才发现真把柴油当92号汽油加进了汽车，但已经加了40多元的柴油进去了。

主持人：

像这种情况确实不多见，后来怎么样了？

会飞的鱼@：

多亏旁边人提醒，让我不要发动车子，说“强行”加了柴油车子需进行清理，如果行驶过损失会更严重。于是联系拖车拉到修理厂维修，弄完一切已经是晚上11时了，真是又闹心又累人的一天。

我是‘猫爸’她是‘虎妈’，让人难以‘掌控’ 决定强身健体争取‘血洗耻辱’

斗角之牛：

而立之年的我有房有车，夫妻俩都在稳定单位上班，经济条件宽裕，儿女双全，算是幸福之家。

主持人：

令人羡慕的一家。

斗争之牛：

由于高强度的工作，身体状况不胜当年。一直来，我都觉得妻子力气不小。现如今越加觉得我是‘猫爸’她是‘虎妈’，让人难以‘掌控’，也令我十分头痛。

主持人：

哈哈！妻子力气大并非坏事。

斗角之牛：

很多人都这么认为，这对于‘一家之主’来说是一件很丢脸的事。

主持人：

夫妻间谁强谁弱并不重要，家庭和睦最关

键。有什么能让你丢脸的？

半角之牛：

前几天晚上，我很想抱抱媳妇。可正在看书的她却不理不睬，为此爱恶作剧的我就把脚伸到她脸前，结果被狠狠甩了回来。反复数次后，妻子顺手用书扎我的脚，当时感觉有点痛。事后才发现被划破了3处皮，晚上伤口阵阵疼痛，整夜难眠。

主持人：

两人闹着玩不是故意要弄伤你。

斗角之牛：

对于多年相敬如宾的我，那一夜忍着疼痛超生气。不过静下心来一想，是我自己惹的，只不过力气不及她大才导致受伤。我决定从今后加强锻炼，通过强身健体加强自身力量，以免再受伤。

主持人：

强身健身是好事，祝愿你们一家生活越来越美好！

借车小心担责！

网友：

我最近买了一辆新车，在朋友圈发了条炫耀的动态。有朋友知道后就总是来找我借车，我其实不想借，但还是磨不开情面。如果出事了怎么办，我作为车主，要不要担责的？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借车给别人发生交通事故的，先由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车主有过错，则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网友：

哦，这样啊，那什么情况算是车主有过错呢？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这是需要值得注意的一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 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也就是说，作为车主，凡是车有问题的，或者借车的人有问题的情况下，你还把车借给别人，出了交通事故都是要承担责任的。所以借车时候一定要考虑清楚。

网友：

好的，我知道了，别人找我借车时，我会慎重考虑的！

浙江纬马律师事务所应露律师：

是的，一定要慎重借车！



请加司法局
工作人员微信，进
“Q来Q去”公共
法律服务群，进行
法律咨询。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律师咨询 法律援助

调解纠纷 公证鉴定

请到永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主办单位 永康市普法办 永康市司法局